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依法提高证券欺诈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惩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六批依法办理涉新冠疫情肺炎典型案例
5. 市场监管总局集中曝光 10 例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公布“刷单炒信”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7. 深圳市首批 4 宗企业合规案件第三方监控人名单出炉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罪被提起公诉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因涉嫌职务侵占被立案侦查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因涉嫌多起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4. 自然人戴某因走私钻石被判有期徒刑

■ 行政处罚案例

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期货交易重大损失及员工大额赔偿未及时披露被采取监管措施
2. 樊晖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并于限制交易期交易被警告及罚款 3060 万元

- 
3.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幕交易被罚 5454 万元
 4.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被罚没约 226 万元
 5. 演员邓伦因偷逃税被追缴并罚款 1.06 亿元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发送商业性短信息被处罚
 7. 昆山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被罚款 27.17 万元

每月问答

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 申请执行人如何启动刑事程序?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依法提高证券欺诈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直播访谈,最高院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大法官在访谈中提出,针对证券市场的财务造假、证券欺诈等顽疾,将依法提高证券欺诈行为人作为证券审判的着力点。在提高违法成本方面,将依据今年1月修改并重新发布的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明确“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控制人组织、指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判令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帮助造假的民事主体也要承担责任。

律师分析: 证券欺诈类案件中,司法机关将持续加大对相关主体的处理力度,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应谨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3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待今年3月第二期试点结束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将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并将加快研究制定商业贿赂等常见多发犯罪的企业专项合规计划和有效性评估审查重点示例、强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和运行及推进企业合规与经济、行政处罚更紧密衔接。

律师分析: 自2020年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陆续在10个省份的442个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仅在10个月内,检方就办理了涉企业合规案件600余件,并发现涉案企业存在依法合规意识淡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缺失、识别防范风险能力不足、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企业应当充分重视刑事合规体系建设,构建全流程合规风险监控体系、加强对企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融入行业治理,切实发挥合规制度效力,争取企业从轻、减轻刑事处罚、附条件不起诉的机会。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惩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这次发布的案例重点关注消费者食品安全问题。该批典型案例共9例，其中6例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其他案例涉及电缆、柴油、农资等民生领域问题，突出体现了检察机关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鲜明立场。

律师分析：互联网已成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原料来源渠道和销售平台，体现出了团伙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化等特征，检察机关将持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产业链，从源头治理犯罪。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六批依法办理涉新冠疫情肺炎典型案例

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涉及消极、懈怠执行区域疫情防控措施，伪造核酸检测证明供物流行业使用，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破坏进口冷链食品管理秩序等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

律师分析：最高检公布典型案例的目的在于指导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疫情防控案件，也会加大各地检察机关在涉疫情防控案件中，对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5. 市场监管总局集中曝光10例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3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曝光了10例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集中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领域。2021年9月1日施行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在第五条至第十条明确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和公平竞争等领域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形，并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将700多个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律师分析：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于涉及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领域案件的执法力度仍会持续加强，以此加大违法成本，提升执法威慑。

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刷单炒信”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3月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公布了8例“刷单炒信”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2021年全市办结相关案件24件,罚款428万余元。

律师分析:“刷单炒信”行为作为网络推广营销的常用方式,系网络平台经营者的高发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机构将持续对此类行为进行打击,相关经营者应避免“刷单”、人为操纵评分和评论的行为。

7. 深圳市首批4宗企业合规案件第三方监控人名单出炉

3月10日,深圳市司法局组织召开首批4宗企业合规案件第三方监控人抽选会议,以“电脑摇号”方式随机抽选出首批4宗企业合规案件对应的第三方监控人,分别选出了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4家机构作为第三方监控人。

律师分析:为依法合规推进深圳市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市检察院等九部门于2021年7月建立了深圳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并于2021年底通过公开选任方式确定并公布了深圳市第一批企业合规第三方监控人30家机构名单。本次抽选的经验值得持续关注,将有助于业内理解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适用和运行规则。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正式施行。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主要明确了如下问题:一是依法严惩假劣药犯罪;二是依法严惩妨害药品管理犯罪;三是依法严惩非法收购、销售骗保药品的犯罪。其中,在依法严惩妨害药品管理犯罪方面,对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入罪门槛“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情形作了明确,重点惩治包括“黑作坊”在内的非法生产、销售药品等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

律师解读: 新的司法解释施行后,“两高”将指导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执行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不断加大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与惩治力度。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的司法解释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并重点强调了“商业道德”。该司法解释将于2022年3月20日正式施行。

律师解读: 司法解释强调人民法院运用一般条款认定市场竞争行为正当与否的核心是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了商业道德。根据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道德”应当是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有关经营主体应当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商业管理、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判断是否自身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并予以调整。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3月22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两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两个办法将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监督检查手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律师解读: 两个办法都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进行了创新。比如《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等。这些措施将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效率、降低注册申请人的审评审批成本。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3月3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意见》明确将依法从快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及疫情防控期间扰乱医疗秩序、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

律师解读: 上海市司法机关将在《意见》的指导下,加强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以此加大违法成本,提升司法威慑,确保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开展。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罪被提起公诉

3月2日,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卓易科技”)发布《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杨虎先生等涉及刑事诉讼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根据起诉书所述,公安及检察机关认为,卓易科技在其开发并运营的手机操作系统 Freeme OS 中的部分广告与运营行为,涉嫌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公安机关于2022年1月23日将公司新增列为犯罪嫌疑人,并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虎等人一起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现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已提起公诉。

律师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软件开发行业较易触犯该罪,且可构成单位犯罪。一旦单位被认定构成该罪,将给公司核心业务和经营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应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咨询专业人士,预先排查刑事风险。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因涉嫌职务侵占被立案侦查

3月18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奇信集团”)发布公告称收到新余市公安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正式启动对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侵占案的侦查。据奇信集团此前公告披露,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1.3亿余元,上述款项转出无商务合同及实质性商务往来,且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审批和内部签字审批流程,付款凭证中仅有

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的签字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部副经理的个人名章，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 亿余元。

律师观点：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流出，是公司犯罪的常见情形。公司高管任职期间，应充分重视公司资金流出程序合规，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再行安排资金流出，以免被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因涉嫌多起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3 月 25 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微电子”)发布《关于相关市场舆情的声明暨澄清公告》称，公司原副董事长、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鹏盛”)原法定代表人王宇峰涉嫌多起刑事犯罪，经上海鹏盛、华微电子及董事长夏增文实名举报，王宇峰现已被多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据华微电子公告内容，王宇峰侵占上海鹏盛巨额资产，为逃脱职务侵占罪行，将侵占上海鹏盛巨额资产问题转嫁给华微电子，并捏造华微电子财务造假。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之中，公安机关已依法查封冻结了王宇峰大量涉案财产、对王宇峰等人采取了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

律师观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均为职务侵占罪的高发人群，尤其是在公司存在账目不清、违规担保或资产未经合法程序即被处分的情形。有关人士应留存公司内部沟通记录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资产处分系公司授权行为，避免后续的刑事风险。

4. 自然人戴某因涉嫌走私钻石被判有期徒刑

3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 03 刑初 19 号判决，判决自然人戴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从中偷逃应缴税额达 180 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经法院查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间, 戴某经与他人共谋后, 在自境外采购钻石的过程中, 自行委托或由外商委托“水客”将所购钻石在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携带入境, 用于销售牟利。经上海浦江海关计核, 戴某采用上述方式走私钻石共计 352 颗, 从中偷逃应缴税额共计人民币 180.7 万余元。

律师观点: 钻石具有体积小、价值大的特点, 由碳元素构成, 可以轻易隐身于金属探测器, 客观上非常易于通过夹藏等方式通关。相关经营主体批量进口钻石的, 应经合法正规的途径采购, 以避免刑事风险。

■ 行政处罚

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期货交易重大损失及员工大额赔偿未及时披露被采取监管措施

3 月 9 日,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期货交易重大损失及收到员工大额赔偿未及时披露, 收到浙江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查明, 2021 年 1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实际操作中, 因期货头寸与现货实际需求不匹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套期无效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货账户累计实际亏损金额为 5510.53 万元, 占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92.92%。公司直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才对上述期货交易重大损失进行披露, 存在重大损失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浙江证监局另查明, 公司交易员杨某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 将期货合约卖出平仓, 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按公司考核规定予以全部赔偿。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 公司共收到杨某 5510.53 万元赔偿款, 占 2020 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92.92%, 杨某的大额赔偿构成公司额外收益, 但直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才对上述赔偿款进行披露。

律师观点: 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 应特别注意业务产生的损失及收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内部经营及管理行为会对公司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及时依据规定予以信息披露。

2. 樊晖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并于限制交易期交易被警告及罚款 3060 万元

3 月 10 日, 樊晖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并于限制交易期交易被北京证监局罚款 3060 万元。经北京证监局查明, 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期间, 樊晖实际控制 44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账户组”)交易某公司股票, 交易由樊晖决策, 交易资金来自于樊晖自有及筹集资金。樊晖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收盘, 累计持有某公司已发行股份 4.82%, 2018 年 7 月 4 日, 樊晖继续买入该公司股票, 截止当日收盘, 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1%。

樊晖在持股比例超过 5%以后, 未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继续进行交易。直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樊晖控制的账户组通过竞价买入累计成交金额 3.16 亿元; 大宗交易买入累计成交金额 5870 万元; 竞价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8.13 亿元; 账户组内账户之间成交金额 6732.51 万元。扣除账户组内账户之间成交金额后, 账户组限制转让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11.2 亿元。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其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 3060 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 新《证券法》施行以来, 证监会对于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及重点领域案件的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以此加大违法成本, 提升执法威慑。值得关注的是, 樊晖控制的 44 个证券账号均来自他人, 因本案所适用的法律为 2005 年的《证券法》, 当时尚未对个人出借股票账户有过多限制, 故上述证券账号的持有人并未被处罚。但 2020 年新《证券法》对出借个人证券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已有明确规定, 最高可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士应予以注意。

3.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幕交易被罚 5454 万元

3 月 11 日, 海南证监局官网披露,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华升因内幕交易行为, 被没收违法所得 1818.12 万元, 并被处以 5454.37 万元罚款。

海南证监局查明, 2020 年 6 月 28 日, 深交所上市公司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名臣健康”)经陈华升介绍, 基本确定收购 2 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交易协议。2020 年 8 月 10 日, 名臣健康正式发布关于收购的公告。证监会判定, 名臣健康收购事项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构成《证券法》

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形成，公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陈华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陈华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实际控制他人账户，合计买入“名臣健康”93.01 万股，成交金额 1811.01 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合计获利 1818.12 万元。

律师观点：在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内幕信息知情人除交易双方外，也包括交易磋商过程中的介绍人等，属于证监会重点关注人士。相关知情人应遵守法律规定，避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交易行为。

4.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被罚没约 226 万元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盟商务”)因存在两项违法行为，被合计罚没约 226 万元。此外，两名公司管理人员也被处以罚款。

具体来看，商盟商务存在违反支付清算管理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行为。公司遭央行没收违法所得 2.96 万元，并处罚款 223 万元，合计罚没 225.96 万元。

时任商盟商务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徐鸣，对商盟商服违反支付清算管理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因违反支付清算管理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央行对其处以警告，并罚款 6 万元。另外，时任商盟商务风险管理部和反洗钱部负责人的谭娟，对商盟商服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处罚款 8 万元。

律师观点：人民银行此前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等将纳入反洗钱监管，同时强调基于对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可以预见，今后人民银行将依据办法加大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力度。

5. 演员邓伦因偷逃税被追缴并罚款 1.06 亿元

3 月 15 日,上海市税务局发布公告称,根据税收监管中的线索,发现演员邓伦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 4765.82 万元,其他少缴个人所得税 1399.32 万元。

税务检查过程中,邓伦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补缴税款 4455.03 万元,同时主动报告税务机关尚未掌握的涉税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上海市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邓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6 亿元。其中,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但主动自查补缴的 4455.03 万元,处 0.5 倍罚款计 2227.52 万元;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但未主动自查补缴的 310.79 万元,处 4 倍罚款计 1243.16 万元。

律师观点:税务部门自 2021 年开展文娱领域税收综合治理以来,不断加强对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的税收监管,并对协助偷逃税款的相关经纪公司、经纪人、中介机构等进行联动检查。相关从业人员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偷税行为,并在接受调查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以争取从轻处罚。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发送商业性短信息被处罚

3 月 28 日,上海市通信局官方网站公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在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未停止向其发送,被处以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律师观点: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前发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相关经营主体应规范自身商业性短信息的发送行为,在取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发送。

7. 昆山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被罚款 27.17 万余元

3 月 21 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 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昆山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即擅自增加建设吹塑机 6 台、粉碎机 7 台及建设项目需要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27.17 万余元。

律师观点: 随着我国执法层面对环境保护重视的不断加强, 企业经营时应应对环保合规予以注意, 在大型项目建设时, 应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每月问答

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申请执行人如何启动刑事程序？

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常通过隐匿踪迹、暗中转移财产、虚假交易等方式逃避执行，申请执行人如因被执行人的上述行为，无法通过执行程序获得偿付的，可考虑通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程序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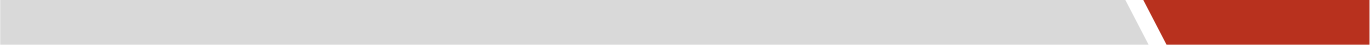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被执行人存在“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等十三种情形的，将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启动对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刑事程序有三种途径，一是由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由执行法院依职权将案件移送至执行法院所在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二是由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控告；三是在公安机关或检察院作出不予立案、不予起诉的决定或者对申请执行人的控告不予回复后，由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实践中因执行标的较大，执行法院可能为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而非基层人民法院，此时会出现执行法院与审理法院相分离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当执行法院为高级、中级人民法院时，法院移送、执行人控告及提起刑事自诉案件，均应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及基层公安机关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申请执行人向公安机关控告或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接受控告材料 60 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决定不予立案的，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在刑事程序的启动前，申请执行人最好准备尽量详实的证据及具有说服力的线索。程序上的文件主要包括：准备行文规范、逻辑清楚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申请书》《刑事报案书》或《起诉状》；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包括执行依据的



判决书、执行过程中作出的保全、终本裁定、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行为证据等，建议制作证据清单；准备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手续文件。

若法院移送或申请执行人控告失败，一般表现形式为：法院不予移送；公安机关不予受理；受理后不出具任何受案回执；受理后是否立案不明确；受理后不立案；立案后不推进。当遇到此类情况时，申请执行人可选择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或者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刑事程序如启动，申请执行人仍应当和公、检、法等办案机关保持联系，跟进案件的进程，积极配合办案机关，提供相应线索及信息，以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律师观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程序需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司法机关的协同处理，虽然法律、法规明确制定了衔接程序，但因各方认识不同等现实原因，实践中仍需处理很多问题。申请执行人应做好充足的准备，可考虑委托专业人士并积极与公、检、法办案机关沟通，以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